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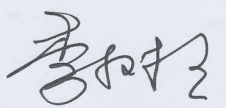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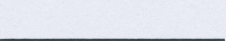
《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该公司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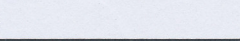
李树丞



陈 斌



潘 彬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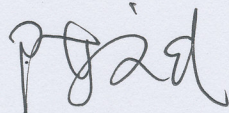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

《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该公司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



潘 彬_____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

《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预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该公司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_____

陈 斌_____

潘 彬

